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兰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县切学乡英西村麻班至隘洞镇建开村干孟屯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切学乡英西村麻班至隘洞镇建开村干孟屯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1063.145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.443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（如有可提供）

（本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）